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9493

10位ISBN编号：7301209495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许莉 编

页数：284

字数：3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 内容概要

由许莉副教授主编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以现行法律的体系为框架，涉及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的全部条文和其他相关法律部门。

全书设计合理、规范，各章、节、目的内容基本涵盖了婚姻家庭领域的主要法律制度，反映了当前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重大科研成果。

对所有法律规定以及有关司法解释都作了较为系统详尽的阐述，使读者掌握有关法律的立法原理、基本原则、法律制度以及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为今后从事各类法律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准备了必需的法律知识。

##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婚姻家庭法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婚姻家庭

######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方法

######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和民法的关系

###### 第五节 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 第六节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七节 身份法律行为与身份权

###### 思考题

##### 第二章 亲属制度

######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与亲属制度的历史演变

######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分类

######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 附：中国古代的丧服制

######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其效力

###### 思考题

##### 第三章 结婚制度

######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婚约

###### 第三节 结婚条件

###### 第四节 结婚程序

###### 第五节 婚姻的无效和撤销

###### 思考题

##### 第四章 夫妻关系

######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 思考题

##### 第五章 离婚制度概述

######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

###### 第二节 登记离婚

###### 第三节 诉讼离婚

###### 思考题

##### 第六章 离婚的效力

###### 第一节 离婚在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 第二节 离婚在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 第四节 离婚在亲子关系上的效力

###### 思考题

##### 第七章 亲子制度

######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 第二节 亲权

###### 第三节 父母子女

###### 思考题

##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 第八章 收养制度

####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 第四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律效力

####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 思考题

### 第二编 继承法

#### 第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

##### 第二节 继承权

#####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 思考题

#### 第二章 法定继承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思考题

#### 第三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历史发展

##### 第二节 遗嘱

##### 第三节 遗嘱继承

##### 第四节 有关遗嘱继承的若干问题

##### 第五节 遗赠

##### 第六节 遗赠扶养协议

#### 思考题

#### 第四章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第二节 遗产

#####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确定和清偿

##### 第四节 “五保户”遗产和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思考题

### 附论

#### 民族、涉外、区际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问题

#####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 第三节 涉外继承法律问题

##### 第四节 区际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问题

#### 思考题

#### 主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 主要参考书目

## &lt;&lt;婚姻家庭继承法学&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解释（二）》第1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根据这一解释，对待彩礼返还问题主要区分两种情况：第一，支付彩礼后双方没有结婚的，应当返还彩礼。

第二，支付彩礼并已经结婚的，一般不存在返还问题。

即使当事人结婚后又离婚的，原则上彩礼也不应返还。

但双方结婚后一直未共同生活的，或因为给付彩礼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离婚时给付彩礼方主张返还的，应当返还。

从严格意义上讲，婚约问题与彩礼问题并不完全相同，两者有一定的联系，但并不是必然的。

现实生活中存在双方订立婚约并基于婚约而给付彩礼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因结婚不成要求返还彩礼的，可以适用关于彩礼返还的司法解释。

但婚前给付财物的性质并不一定都属于彩礼范畴，对不属于彩礼范畴的财物纠纷，则应适用婚约解除时财物纠纷处理的一般规则。

此外，订立婚约并不一定都要给付彩礼。

所以，在处理因婚前给付财物而引发的纠纷时，应界定给付的性质，并根据不同的类型参照相关法律处理。

值得一提的是，在仍然保留婚约立法的国家，解除婚约还有可能引起损害赔偿责任。

《德国民法典》第1298条规定：“订婚人如果退婚，则必须向另一方订婚人及其父母或替代父母行事的第三人就因对婚姻的期待所为之费用或所生之债务给予损害赔偿。

此外他还必须赔偿另一方订婚人因为出于对婚姻的期待而采取的其他影响其财产或职业地位的措施而受到的损害。

”该法同一条第3款还规定：“若因为重要理由退婚，则不产生赔偿义务。

”我国现行立法对因解除婚约而导致的损害赔偿没有具体规定，司法实务中也不支持。

第三节 结婚条件 结婚行为是创设夫妻身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仅要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有效要件，还要符合婚姻法中规定的结婚条件。

我国《婚姻法》第二章第5、6、7条规定了结婚的实质条件，分为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两方面。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